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xin Fertility Group Limited**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1)

**有關本集團內部重組  
及  
訂立新合約安排的  
持續關連交易**

**新合約安排**

茲提述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各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及2021年11月26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7日，本集團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將於轉讓完成後進一步訂立終止協議及新合約安排以進行內部重組。內部重組的主要目的為令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進一步擴大其服務範圍，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提供涉及分子遺傳服務的醫療服務。

內部重組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按下列方式進行內部重組：

- 1) (A)錦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錦逸弘康已訂立醫院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錦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將持有的100%錦欣醫療投資股權轉讓予錦逸弘康及(B)錦欣醫療投資及外商獨資企業已訂立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錦欣醫療投資同意將錦欣醫療於錦邁實驗檢測、成都健康及錦欣產康健康中持有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 2) 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錦逸弘康、登記股東及錦欣醫療投資將另行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涉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10%股權的現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合約安排將於終止協議生效時終止；及
- 3) 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外商獨資企業、錦逸弘康、錦欣醫療投資及登記股東亦將就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100%股權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新合約安排。

根據將由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外商獨資企業、錦逸弘康、錦欣醫療投資與登記股東訂立的新合約安排，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任何股權，而是透過新合約安排收取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所有經濟利益。根據新合約安排，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將繼續為本公司的綜合實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及綜合入賬。因此，於內部重組完成後，各相關附屬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現行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規定。董事認為內部重組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服務範圍至分子遺傳服務，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內部重組完成後，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錦逸弘康由登記股東呂蓉女士及徐駿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內部重組完成後，登記股東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授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現有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受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條件(其全文載於本公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規限。條件其中包括未經獨立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合約安排的協定。因此，本公司現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內部重組。

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確認，待獨立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新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範圍，並獲豁免：(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內部重組、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呂蓉女士(錦逸弘康的登記股東之一、錦逸弘康及錦欣醫療投資的董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持有5,504,000股股份，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合約安排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合約安排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各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及2021年11月26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7日，本集團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將於轉讓完成後進一步訂立終止協議及新合約安排以進行內部重組。內部重組的主要目的為令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進一步擴大其服務範圍，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提供涉及分子遺傳服務的醫療服務。由於提供該等服務需涉及患者的基因資料及去氧核糖核酸，經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確認，提供分子遺傳服務涉及「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屬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項下的「禁止投資領域」。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因此，倘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合符資格並提供分子遺傳服務，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任何股權。

內部重組的完成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按下列方式進行內部重組：

- 1) (A)錦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錦逸弘康已訂立醫院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錦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將持有的100%錦欣醫療投資股權轉讓予錦逸弘康及(B)錦欣醫療投資及外商獨資企業已訂立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錦欣醫療投資同意將錦欣醫療於錦邁實驗檢測、成都健康及錦欣產康健康中持有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 2) 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錦逸弘康、登記股東及錦欣醫療投資將另行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涉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10%股權的現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合約安排將於終止協議生效時終止；及
- 3) 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外商獨資企業、錦逸弘康、錦欣醫療投資及登記股東亦將就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100%股權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新合約安排。

根據將由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外商獨資企業、錦逸弘康、錦欣醫療投資與登記股東訂立的新合約安排，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任何股權，而是透過新合約安排收取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所有經濟利益。根據新合約安排，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將繼續為本公司的綜合實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及綜合入賬。因此，於內部重組完成後，各相關附屬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現行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規定。董事認為內部重組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服務範圍至分子遺傳服務，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新合約安排

### (I) 轉讓

#### **醫院股權轉讓協議**

錦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錦逸弘康已訂立醫院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錦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將持有的錦欣醫療投資(其擁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90%股權)100%股權轉讓予錦逸弘康，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

#### **補充股權轉讓協議**

錦欣醫療投資及外商獨資企業已訂立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錦欣醫療投資已同意將錦邁實驗檢測的51%股權、成都健康的100%股權及錦欣產康健康的51%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6.38百萬元。

由於錦邁實驗檢測、成都健康及錦欣產康健康均非醫療機構，因此一概不受制於外商擁有權限制(定義見下文)，彼等股權根據補充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以確保新合約安排及現有合約安排繼續嚴格遵循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

#### **代價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各項相關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參考各相關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長期股權投資截至2022年8月31日(基準日)的賬面值而釐定。錦欣醫療投資、錦邁實驗檢測、成都健康及錦欣產康健康截至2022年8月31日(基準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20,000元、人民幣4,85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包括其各自的代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內部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重組完成後，各相關附屬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終止現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合約安排

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錦逸弘康、登記股東及錦欣醫療投資將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涉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10%股權的現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合約安排將於終止協議生效時終止。

## (III) 訂立新合約安排

轉讓完成後，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將與外商獨資企業、錦逸弘康、錦欣醫療投資及登記股東按與現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新合約安排，惟因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內部重組而導致的相應變動除外，即新合約安排下各方的基本資料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將控制的股權數目。

## 內部重組及訂立新合約安排的原因及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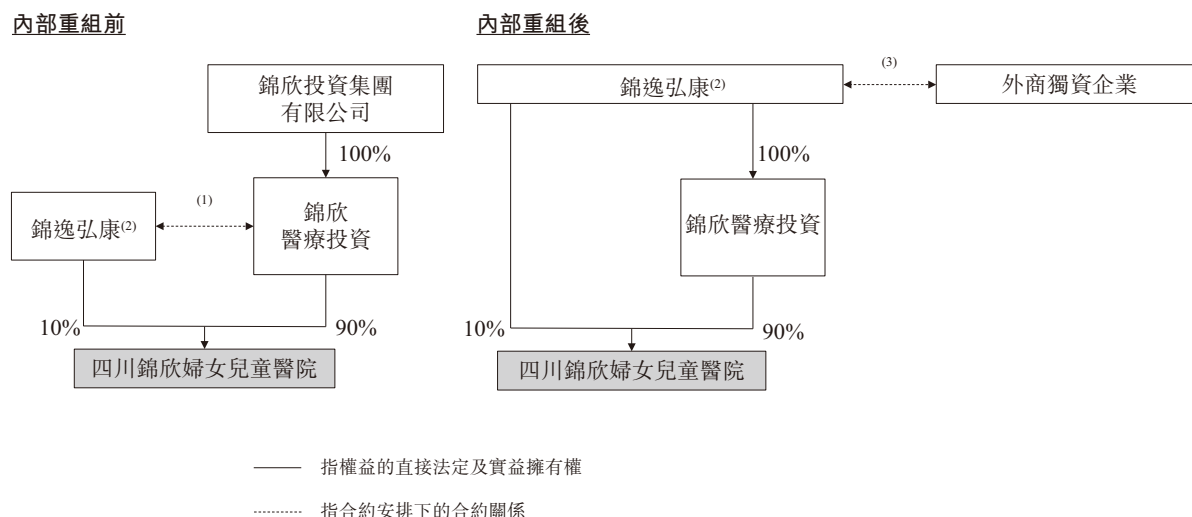
透過收購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本集團擬在戰略上發展為家庭提供支援整個生育及妊娠期的醫療服務。增添分子遺傳服務對本集團的日後發展至關重要，此為產前檢查的嶄新技術，可在妊娠期內診斷出先天性障礙，其準確度高於細胞遺傳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四川省僅有13間醫療機構合資格提供產前分子遺傳服務，且全部為公營醫院。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已符合先決條件取得提供分子遺傳服務的批准。因此，增添分子遺傳服務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可讓本集團在輔助生殖服務、產科、婦科及兒科領域中使用的醫療技術及設備水平更勝一籌，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及聲譽。

誠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商擁有權，外國投資者不得於醫療機構持有100%股權，外商投資僅限以中外合資或合作企業形式進行。然而，提供分子遺傳服務涉及患者的基因資料及去氧核糖核酸，其性質極為敏感，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確認，提供分子遺傳服務涉及「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屬負面清單項下的外商投資「禁止投資領域」。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0年7月25日共同頒佈並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因此，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擁有權的限制，包括負面清單（「外商擁有權限制」），倘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符合資格並提供分子遺傳服務，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任何股權。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的本地公司的任何申請將不會批准或通過。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乃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立的醫療機構並擬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提供分子遺傳服務，且受外商擁有權限制所限，本公司不得持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任何股權。轉讓後，錦逸弘康將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10%及90%股權。為使本集團取得錦逸弘康所持的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全部股權所涉及的經濟利益，以及防止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股權及價值外流，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轉讓後，外商獨資企業、錦逸弘康、錦欣醫療投資、登記股東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將訂立精準定製的新合約安排。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獲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確認，新合約安排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擁有權的限制，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可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提供分子遺傳服務。



以下簡圖說明於內部重組前後，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的情況：



附註：

- 1)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承諾共同構成現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合約安排下的法律關係。
- 2) 錦逸弘康由登記股東呂蓉女士及徐駿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 3)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承諾共同構成新合約安排下的法律關係。

## 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

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概述如下：

###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將與登記股東、錦逸弘康、錦欣醫療投資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據此，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錦欣醫療投資及錦逸弘康各自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技術支持、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將會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商業活動、融資及投資；(ii)醫療技術相關顧問、醫療資源共享及醫療專業人士培訓；(iii)人力資源管理；(iv)市場調研；(v)營銷及業務拓展策略；(vi)供應商及存貨管理；(vii)營運及營銷策略制定及監控；(viii)醫療服務品質控制；(ix)內部管理及(x)其他有關管理及營運醫療機構及股東權利的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對其本身履行該等服務所開發或創建的所有知識產權有專有權。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外商獨資企業可免費無條件使用錦逸弘康、錦欣醫療投資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擁有的知識產權。錦逸弘康、錦欣醫療投資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亦可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就其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履行服務所創建的知識產權作品。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服務費將為相等於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100%可分派純利的金額(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如有)虧損及任何法定公積金(如適用))。除服務費外，錦逸弘康、錦欣醫療投資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將支付外商獨資企業就履行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代墊付款及實付開支。

此外，在未有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下，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登記股東、錦逸弘康、錦欣醫療投資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並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合作關係。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聘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其在獨家營運服務協議下的責任。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三年，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除非根據其中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每當其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任何一方(外商獨資企業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此外，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錦逸弘康的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錦逸弘康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錦逸弘康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部股權，及錦逸弘康與錦欣醫療持有的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部股權或錦逸弘康與錦欣醫療投資應佔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i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將與登記股東、錦逸弘康、錦欣醫療投資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獨家購買權，從而讓外商獨資企業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購買錦逸弘康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i)錦逸弘康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獨家購買權，讓外商獨資企業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購買錦逸弘康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iii)錦逸弘康及錦欣醫療投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獨家購買權，讓外商獨資企業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向錦逸弘康及錦欣醫療投資購買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iv)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獨家購買權，從而讓外商獨資企業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向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隨時購買錦逸弘康及錦欣醫療投資應佔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全部或部分資產。相關股權及資產轉讓價格將為中國法律項下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而各登記股東、錦逸弘康、錦欣醫療投資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將承諾彼將悉數償還已收取有關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股權或資產的代價，視乎適用中國法律而定。

登記股東、錦逸弘康及錦欣醫療投資承諾發展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業務，且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的效力。此外，在未有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登記股東、錦逸弘康及錦欣醫療投資不會(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或就此創設任何產權負擔，而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將不會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期權，或就此創設任何產權負擔；及(ii)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透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從事、擁有或收購任何與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或錦逸弘康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此外，登記股東、錦逸弘康、錦欣醫療投資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承諾，在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彼等將採取必要行動以實現轉讓及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各自確認並同意(i)倘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算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如適用)，則登記股東、錦逸弘康及錦欣醫療投資應佔的全部剩餘資產將按照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而登記股東、錦逸弘康及錦欣醫療投資將各自承諾，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就有關轉讓而獲得代價全數發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及(ii)倘錦逸弘康及錦欣醫療投資破產、重組或合併、登記股東身故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登記股東所持有的錦逸弘康股權及錦逸弘康與錦欣醫療投資所持有的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股權出現變動，則(a)登記股東所持有的錦逸弘康股權的繼承人及錦逸弘康與錦欣醫療投資所持有的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股權的繼承人須受新合約安排約束；及(b)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書面同意，否則，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任何股權出售均受新合約安排規管。

獨家購買權協議有無限期限及終止條款，規定除非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方(外商獨資企業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錦逸弘康的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錦逸弘康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錦逸弘康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部股權，及錦逸弘康與錦欣醫療投資於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部股權或錦逸弘康與錦欣醫療投資應佔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i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外商獨資企業將與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錦逸弘康、錦欣醫療投資及登記股東訂立由登記股東、錦逸弘康及錦欣醫療投資以外商獨資企業(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自然人(「受權人」)為受益人簽署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授權書」)。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i)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錦逸弘康股東(如適用)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及(ii)錦逸弘康及錦欣醫療投資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100%股權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登記處存檔的權利。由於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將賦予本公司權利控制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所有公司決策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100%實益持股權益。

各授權書均有無限期限和終止條款，規定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的各方(外商獨資企業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錦逸弘康的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錦逸弘康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錦逸弘康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部股權，及錦逸弘康與錦欣醫療投資於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部股權或錦逸弘康與錦欣醫療投資應佔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i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將與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登記股東、錦逸弘康及錦欣醫療投資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i)登記股東同意質押彼等各自於錦逸弘康的所有股權；(ii)錦逸弘康及錦欣醫療投資同意質押其於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以確保根據新合約安排的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履行彼等的所有義務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義務。

倘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及錦逸弘康在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質押股權所產生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收入(如有)。倘錦逸弘康、錦欣醫療投資、登記股東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任何一方違反任何義務，外商獨資企業在向登記股東、錦逸弘康或錦欣醫療投資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作出新合約安排中載列的所有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置質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錦逸弘康及錦欣醫療投資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其中包括)不會轉讓彼等的質押股權及不會產生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中包括)其不得同意轉讓該等質押股權或產生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有關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質押於完成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後生效，本集團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機關登記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股權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有無限期限及終止條文，規定除非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方(外商獨資企業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錦逸弘康的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錦逸弘康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錦逸弘康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部股權，及錦逸弘康與錦欣醫療投資於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部股權或錦逸弘康與錦欣醫療投資應佔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i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 配偶承諾

每名登記股東的配偶將簽署承諾(「**配偶承諾**」)，表明登記股東各自於錦逸弘康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而各配偶無權享有或控制相關人士的權益且不會申索該等權益。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在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的情況下，上述安排亦可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名股東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新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仍可根據新合約安排強制執行其對登記股東及彼等繼承人的權利。

## 新合約安排的一般條款

### 爭議解決

新合約安排下的每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因履行新合約安排或就新合約安排而言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成都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仲裁程序應保密，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機構可就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經營業務、限制或禁止股份或資產轉讓或出售)或下令將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錦逸弘康或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主要資產所在的地點的法院提出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申請。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當時中國法律勒令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授予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執行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基於上述原因，倘錦逸弘康、錦欣醫療投資、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或登記股東違反新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以及本集團行使於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面實際控制權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 繼承事項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合約安排載列的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具備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新合約安排的簽約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新合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有違反事項，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新合約安排，倘錦逸弘康的股權出現變動，錦逸弘康的任何繼承人將承擔錦逸弘康根據新合約安排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繼承人是相關合約的簽約方。

##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錦逸弘康及錦欣醫療投資承諾，在新合約安排仍然有效期間，彼等不得採取或不採取可能導致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應如何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處理此類利益衝突。登記股東、錦逸弘康及錦欣醫療投資將無條件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此類利益衝突。

##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依法分擔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虧損或向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提供財務支援。此外，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彼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此外，鑑於本集團透過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在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而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持有中國業務運營的必要營業執照及許可，而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進行強制清盤，則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股東須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將彼等收取的清盤所得款項餽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因此，倘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清盤時，根據新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以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為受益人收取清算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所得款項。

##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涵蓋有關新合約安排的風險的保單。

## 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在完成合理盡職調查步驟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a) 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外商獨資企業、錦逸弘康及錦欣醫療投資均依照中國法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
- (b) 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外商獨資企業、錦逸弘康及錦欣醫療投資均具有民事權利能力及民事行為能力執行及履行新合約安排；
- (c) 新合約安排不會違反中國現行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或禁止性規定及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a)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成都仲裁委員會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亦無法頒令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及錦逸弘康清盤；及(b)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 (d) 新合約安排不會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民法典》下的「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或「虛假意思表示」或屬於將導致新合約安排下的協議無效的任何情況；



- (e) 新合約安排下的協議不會違反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外商獨資企業、錦逸弘康及錦欣醫療投資各自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f) 新合約安排的執行及履行毋須經中國任何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然而，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向市場監督管理局相關部門登記的規定，而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 董事會對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新合約安排乃經嚴謹制訂，原因為其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到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行業中開展業務。訂立新合約安排後，本公司根據新合約安排控制錦逸弘康及錦欣醫療投資持有的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100%股權。因此，本公司可獲得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

新合約安排亦規定，本集團可部分解除新合約安排，並持有(直接或間接)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股權，持股比例不超過商務部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任何措施規定的最大比例，或完全解除新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100%股權，前提是外國投資者允許持有的股權比例沒有規定限制。

呂蓉女士(錦逸弘康的登記股東之一、錦逸弘康及錦欣醫療投資的董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於5,5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獲視為於新合約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該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的能力

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項下的控制評估。根據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討論及檢討，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因新合約安排而控制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因此本集團有權在訂立新合約安排後將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遵守新合約安排

本公司謹此指出，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落實及遵守現有合約安排，而有關措施將會同等地應用於新合約安排：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對新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進行檢討；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報中披露新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最新情況；及
- (d)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新合約安排的實施以及外商獨資企業、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處理新合約安排中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本公司相信，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角色，而本集團能夠按以下措施獨立地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倘重大合約或安排發生利益衝突，董事須在其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申報利益性質，而倘其將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須放棄投票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利益並以對本集團最有利的方式行事；
- (c)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使涉及利益及獨立的董事人數平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相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其他利益衝突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新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國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者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本集團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本集團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在中國某些業務的外國所有權受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除了來自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合格服務提供商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在中國營運的醫療機構的100%股權，彼等亦不得擁有屬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的醫療機構的任何股權。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被歸類為外國企業，且本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外資企業。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擬將分子遺傳服務納入其服務範圍，惟該服務屬於負面清單的「禁止投資領域」。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擬分別與本集團、登記股東、錦欣醫療投資、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新合約安排」一節。透過本集團持股及新合約安排，本公司將控制錦逸弘康及錦欣醫療投資所持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100%股權的經濟利益。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與爭議解決有關的安排外，根據現行法律法規，新合約安排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新合約安排 — 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本集團，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會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觀點。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所稱「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應用仍然不確定。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本集團無法保證合約安排未來不會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準入規定以及對上述合約安排的影響。一經發現本集團的所有權結構、合約安排及業務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

的所有權結構、合約安排及業務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本集團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相關政府部門將擁有處理此類違規行為的廣泛自由裁量權，包括：

- 對本集團徵收罰款；
- 沒收本集團的收入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收入；
- 吊銷本集團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關閉本集團的機構；
- 停止或對本集團的運營施加限制或苛刻條件，要求本集團進行成本高昂且具有破壞性的重組；及
- 採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有害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這將導致本集團無法從本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獲得經濟利益，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可能會出台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對適用於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施加額外要求。

**新合約安排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新合約安排不是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作出，並就中國稅務而言要求轉讓定價調整來調整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在不減少本集團附屬公司納稅義務的情況下增加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納稅義務，這可能進一步導致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因欠繳稅款而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或(ii)限制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獲得或維持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財政激勵的能力。



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在中國的運營而言，本集團依賴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股東遵守相關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儘管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股東已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各自於該等合約安排的權力，該等股東作為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本集團的利益，因為符合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最佳利益的情況包括是否分配股息或進行其他分配以撥付本集團的境外要求等事項，可能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無法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股東將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該等利益衝突將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式解決。此外，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違反或拒絕與本集團續簽現有合約安排。

目前，本集團沒有進一步安排解決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股東作為本集團實益擁有人的雙重身份所面臨的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依賴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股東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保護合約，並規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對本集團負有忠誠義務，並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不得以權謀私，並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有勤勉義務及誠實行事的義務，以實現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未提供在與其他公司管治制度發生衝突時解決衝突的指引。倘本集團無法解決本集團與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本集團將不得不依賴法律程序，這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並使本集團面臨任何此類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或阻礙本集團使用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

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本集團(作為離岸控股公司)透過貸款或出資向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其被視為中國法律下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然而，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撥付其活動的貸款不可超出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部門登記及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經中國其他政府部門批准並向其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的原則。因此，在實踐中，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允許有關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重申19號文所載部分規則，但亦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16號文將受到行政處罰。19號文及16號文或在很大程度上限制本集團將所持有外匯匯至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在中國撥付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對向中國內資公司發放的外幣貸款實施限制，本集團不太可能向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中國內資公司)提供有關貸款。同時，由於對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現時進行的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本集團不太可能透過出資為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活動撥付資金。

鑑於中國法規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多項規定，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將能夠就未來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可變利益實體貸款或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出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甚或根本無法取得批准。因此，本集團是否能於需要時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提供即時財務支援，存在不確定性。倘本集團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本集團使用外幣及利用或以其他方式為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行使收購錦逸弘康股權所有權的選擇權，該所有權轉讓可能導致本集團承受若干規限及相當的成本。

根據新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購買權，按適用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從登記股東購買錦逸弘康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

該股權轉讓可能須向相關中國規管當局取得批文及備案。此外，有關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由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作稅務調整。登記股東將會就該股權轉讓價格與登記股東曾為取得錦逸弘康該股權支付金額之間差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登記股東將根據新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餘額。外商獨資企業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款可能不菲，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以受到不利影響。

新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錦逸弘康及登記股東可能未必履行其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本集團透過與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錦逸弘康、錦欣醫療投資以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新合約安排，控制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100%股權所有權權益。

儘管本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新合約安排根據其條款構成有效及對有關協議訂約各方具有可強制執行約束力的義務，惟新合約安排在提供我們對錦逸弘康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例如：直接擁有權令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本集團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變錦逸弘康董事會的組成，進而在任何適用受信義務規限下改變管理層層面。

倘錦逸弘康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在新合約安排下的各自責任，則我們或產生龐大成本並花費大量資源執行本集團的權利。所有新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根據法律詮釋，且新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通過中國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關於合約安排就可變權益實體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強制執行的過往先例異常少且官方指引很少。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的能力。新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以使仲裁機構可就錦逸弘康或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股份及／或資產批予補救、禁令補救及／或將該等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款，以使司法管轄權法院獲授權批予臨時補救，以待仲裁庭成立前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批授禁令補救或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批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認可或強制執行。

倘本集團未能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或本集團在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本集團或未能對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施加有效控制，或未能獲得有關股權或價值的全部經濟利益。本集團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有關本集團及新合約安排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香港及美國提供輔助生殖服務。

### 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呂蓉女士(錦逸弘康及錦欣醫療投資的董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徐駿先生(錦欣醫療投資的董事)為中國公民，分別擁有錦逸弘康的51%股權及49%股權。

### 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

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實體。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為一家三級甲等醫院，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提供婦產兒科醫療服務，具體提供婦女兒童健康方面的醫療服務、保健服務及教育。

###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內部重組完成後，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錦逸弘康由登記股東呂蓉女士及徐駿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內部重組完成後，登記股東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授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現有合約安排的年期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受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條件(其全文載於本公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規限。條件其中包括未經獨立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合約安排的協定。因此，本公司現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內部重組。

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確認，待獨立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新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範圍，並獲豁免：(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合約安排的年期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新合約安排而言，在經必要的修訂後，本公司將滿足並遵守與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全文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相同的下述條件。

#### **(a) 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將不得變更新合約安排。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將不得對規管新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的任何變更批准，則將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取得進一步的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變更。然而，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新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取得錦潤福德及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之代價收購所有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選擇權(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ii)本集團保留錦潤福德及可變利益實體所產生的大部分利潤的業務架構，據此不得就錦潤福德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應付四川錦欣生殖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的服務費用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及錦潤福德的管理和運營及其實質表決權的權利。

**(d) 重續及重新制定**

鑒於新合約安排可為本公司與本公司於其中擁有直接股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一方面)及錦潤福德(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有關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權宜之需可能期望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之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重新制定，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重新制定新合約安排後，任何本集團可能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之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新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項條件須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公司將持續披露以下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詳情：

- 各財務期間既有的新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新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有關年度內進行的交易已按新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錦潤福德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轉授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可變利益實體並未向錦潤福德派發其後未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iv)上文(d)段本集團與錦潤福德於相關財務期間訂立、重續或重新制定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對我們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根據新合約安排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副本)，以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董事的批准，已按有關新合約安排而訂立，且(i)錦潤福德並無向其後並未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的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可變利益實體並未向錦潤福德派發其後未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上文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將不得對規管新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的任何變更批准，則將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惟上文所述者除外)，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變更。然而，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有關新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將繼續適用於隨後並無另行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股權之持有人。

- 錦潤福德將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錦潤福德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提供對其相關記錄的全面訪問權限，以供其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f) 就新合約安排以外的交易應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只要新合約安排存續，錦潤福德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錦潤福德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錦潤福德)，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錦潤福德)之間的交易(新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將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所限。

倘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本公告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的規定。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對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規定。豁免須受限於以下條件：新合約安排存續及錦潤福德將持續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此同時，錦潤福德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錦潤福德)，及除新合約安排下的交易外，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就此而言包括錦潤福德)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使用規定，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變動，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內部重組、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身份，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11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呂蓉女士(錦逸弘康的登記股東之一、錦逸弘康及錦欣醫療投資的董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持有5,504,000股股份，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合約安排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合約安排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載有新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莊一強博士、李建偉先生、王嘯波先生及葉長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合約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補充股權轉讓協議」	指	錦欣醫療投資與外商獨資企業就轉讓錦欣醫療投資所持於成都健康、錦邁實驗檢測及錦欣產康健康的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轉讓 — 補充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健康」	指	成都錦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成都西囡醫院」	指	成都西囡婦科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0日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終止協議、醫院股權轉讓協議、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新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醫院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之統稱
「現有合約安排」	指	訂立以致使本公司可獲取可變利益實體經濟利益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現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合約安排」	指	由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錦欣醫療投資、錦逸弘康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萬家醫院」	指	昆明錦欣和萬家婦產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股權轉讓協議」	指	錦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錦逸弘康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轉讓 — 醫院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及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 「內部重組」 指 本集團的建議內部重組，涉及(a)根據醫院股權轉讓協議，錦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轉讓錦欣醫療投資的100%股權予錦逸弘康；(b)根據補充股權轉讓協議，錦欣醫療投資轉讓錦邁實驗檢測的51%股權、成都健康的100%股權及錦欣產康健康的51%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c)根據終止協議終止現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合約安排；及(d)訂立新合約安排
-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現有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惟須遵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豁免條件
- 「錦邁實驗檢測」 指 成都市錦邁創新實驗檢測有限公司，由錦欣醫療投資與四川省邁可多醫療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於2019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公司，分別出資51%及49%，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錦潤福德」 指 成都錦潤福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藉現有合約安排)的附屬公司

「錦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指	錦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錦欣醫療投資」	指	錦欣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轉讓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錦欣產康健康」	指	成都錦欣產康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錦欣醫療投資及四川錦沛健康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擁有51%及49%，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錦逸弘康」	指	成都錦逸弘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藉現有合約安排)的附屬公司
「九洲醫院」	指	雲南錦欣九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分子遺傳服務」	指	涉及分子遺傳的醫療服務
「新合約安排」	指	將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錦逸弘康、錦欣醫療投資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3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錦逸弘康的兩名個人股東，即呂蓉女士及徐駿先生
「相關股權」	指	轉讓項下的標的股權，即錦欣醫療投資的100%股權、錦邁實驗檢測的51%股權、成都健康的100%股權及錦欣產康健康的51%股權
「相關附屬公司」	指	錦欣醫療投資、錦邁實驗檢測、成都健康及錦欣產康健康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中山醫院」	指	深圳中山泌尿外科醫院(前稱深圳市中山泌尿外科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並為營利性專科醫院
「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	指	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藉新合約安排)的附屬公司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就新合約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終止協議」	指	將由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錦逸弘康、登記股東及錦欣醫療投資就終止現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合約安排訂立的終止協議
「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a)錦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錦欣醫療投資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錦逸弘康；及(b)錦欣醫療投資將錦欣醫療投資所持於錦邁實驗檢測、成都健康及錦欣產康健康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可變利益實體」	指	本集團通過現有合約安排控制其若干比例股權的實體，包括成都西囡醫院、深圳中山醫院、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四川錦欣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勇

香港，2022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勇先生、John G. Wilcox醫生、董陽先生、耿麗紅博士及呂蓉女士；非執行董事方敏先生、胡喆女士及嚴曉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一強博士、李建偉先生、王嘯波先生及葉長青先生。